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届满离任)朱清滨先生、邹健先生、田文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1月-6月)。

独立董事(现任)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魏福禄先生、商光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7月-12月),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2025年度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扣除2025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分红金额,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决定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在2026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从420,641,138股增加至453,174,229股。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64.11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17.422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64.11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64.113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317.422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317.422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截止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8,369,326.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1,962,860.53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96,286.05元,再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98,702,720.29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4,404,642.32元。

基于2025年度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扣除2025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分红金额,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金额(元)	64,723,363.90	84,128,023.60	63,096,000.00
回购注销总金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69,326.47	55,987,316.48	157,989,001.88
研发投入(元)	48,903,515.25	53,803,033.87	51,508,514.99
营业收入(元)	1,026,129,630.08	927,932,105.81	986,897,245.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8,254,590.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4,404,642.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947,3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115,21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1,947,3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4,215,06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具备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川华信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2人,注册会计师1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四川华信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4,506.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506.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297.7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小平:199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所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鲜:201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所从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何均,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2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基数拟按照下表所列数额确定: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26度薪酬(津贴)基数	备注
王加荣	董事长	187.50	
孙庆民	董事、总经理	125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王　永	董事、副总经理	75	
张海安	董事	4	津贴
王　剑	董事	4	津贴
张清新	职工代表董事	18	
张宏亮	独立董事	10	津贴
田　云	独立董事	10	津贴
魏福禄	独立董事	10	津贴
商光明	独立董事	10	津贴
王　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胡发明	副总经理	75	
合计		653.50	

备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发放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董事长、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则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并按季度发放;职工董事薪酬则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参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予以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均应依法缴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研究和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但因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中的"提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上述"提案8.00"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以上提案将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5月7日(含7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bo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本次股东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	□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PsZvdKwU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1、孙庆民(董事、总经理)

2、王荣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王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张宏亮(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PsZvdKwU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邮箱:bod@ksx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安琪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安琪女士、蒋卫平先生、夏浚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配售了65,050,0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由1,641,194,983股增加至1,706,244,983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641,194,983元人民币增加至1,706,244,983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3.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其于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别担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总经理,目前于天齐集团及其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此外,蒋安琪女士自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4.40%;其母亲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03%。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安琪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认证为工程师。蒋卫平先生自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就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指导和决策支持。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逾20年的经验,2007年1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于2003年成立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年10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2011年9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蒋卫平先生于2023年6月起兼任天齐集团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4.40%,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03 %)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卫平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夏浚诚先生,中国香港籍,生于1972年,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MBA/EMBA,奥地利因茨布鲁克管理中心核心商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企业管理博士;夏浚诚先生于2021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2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主要负责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在加入公司前,夏浚诚先生于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Olip Italia S.p.A及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工具制造公司。其亦于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其中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CEO兼董事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亚太区负责人。此外,夏浚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夏浚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64股,其中65,764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浚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夏浚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浚诚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邹兆麟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64年出生,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公认反洗钱师资格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邹兆麟先生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邹兆麟先生自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副会长,并自2026年1月起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邹兆麟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兆麟先生于1997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邹兆麟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 披露、上市公司合规及反洗钱等,曾牵头负责ESG尽职调查、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关键工作。邹兆麟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023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担任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08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担任南顺(香港)有限公司(00411.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邹兆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兆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邹兆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兆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李越冬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CPA,澳洲CPA。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首批财政部国际高端会计人才,法国里昂商学院 DBA 校外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其研究领域包括审计与风险防控、ESG鉴证与信息披露。曾是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研究员,连续两届审计署境外司联合国项目审计专家(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计)。李越冬女士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包括:于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28.SZ)独立董事、于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担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此外,李越冬女士自2022年9月起担任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上市公司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担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独立董事、自2023年7月起担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699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担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00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越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越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越冬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张延庆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储量评估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曾担任东北煤田地质局108地质勘探队煤炭部地质局地质处工程师;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项目部研究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储量室主任;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储量处处长;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地矿经济研究员;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现担任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特聘专家、自然资源部本级储量评审专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张延庆先生高度重视ESG评级体系加速统一,在矿山的绿色建设、智能化升级、"双碳"目标的落地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进展,并自2023年12月起担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延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延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延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延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00、提案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3.00至提案5.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4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年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延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